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債券代號：5259)

除牌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條件；(ii)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履行復牌條件的最新進展；(ii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條件的最新季度進展；及(iv)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提交覆核要求

經過審慎考慮及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

債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行1.5億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優先票據(「**原先票據**」)及原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在原先票據之上再發行50百萬美元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6.5%的優先票據(「**額外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及額外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統稱「**票據**」)。

本公司謹此知會票據持有人，除牌決定與本公司股份(而非債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本公司將於考慮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後，提供有關其債券上市地位的最新資料，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

繼續股票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後自動轉成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將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股東如對於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鞠新艷

北京，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鞠新艷女士及王新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全厚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李文杰先生。

* 僅供識別